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2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认真复核并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 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